

桂平市木乐镇乐兴布碎厂项目 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

我厂建设的桂平市木乐镇乐兴布碎厂项目于 2020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，生产期间，生产工况稳定，环保措施正常工作，经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监测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，对环境影响不大。

根据《桂平市木乐镇乐兴布碎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文件（浔环审[2018]14 号文件），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，确保污染物正常排放，实际建设落实了三同时制度。

本项目建设单位原为桂平市木乐镇乐兴布碎经营部，2020 年 5 月更名为桂平市木乐镇乐兴布碎加工厂，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地点均未发生改变，名称变更已在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。

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新增 5 层办公宿舍楼，淘汰环评拟设置的团粒废气治理措施（旋风除尘+活性炭吸附），改用去除效果更好的处理措施（喷淋塔+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），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，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中。本次验收范围为桂平市木乐镇乐兴布碎厂项目，不分期建设，一次性验收。

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，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，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桂平市木乐镇乐兴布碎加工厂

